##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承辦人:何心盈 電話:(02)26233664 傳真:(02)26237107

電子信箱: ta216216@gmail.com

受文者: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高實字第1089248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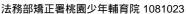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82003114 2 108D2000377-01.pdf)

主旨:檢送108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新課網與 校訂選修課程規劃與實施宣導暨勞動法令及權益研習」實 施計畫1份,敬請務必派員參加,並惠允公差假及課務派 代,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108年度工 作計畫」辦理。
- 二、此研習原訂9月30日辦理,因米塔颱風來襲延期辦理。
- 三、研習辦理時間、地點: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 分至下午4時30分假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 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勤學樓1樓聚腎廳辦理,共計60 人。
- 四、報名對象:全國餐旅群學校餐飲與觀光科(學程)主任及教 師,共計60名。
-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 2713998 •









六、為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錄取教師若屆時無法參加或全程 參與,請務必於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告知本中心,研 習無故未到將比照公民營研習規定停權3年,若有重大事故 不便出席再請函文舉證至本中心,以免影響個人之權益; 全程參加者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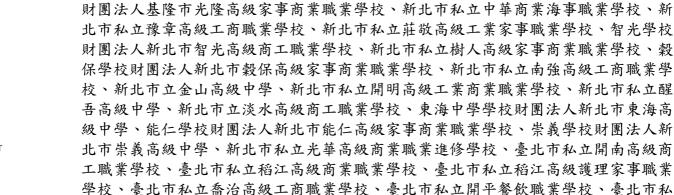


七、研習相關事宜請參閱餐旅群科中心網站(http://shcedu. blogspot.tw/),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專任助理何心盈小 姐、王重乃先生,電話(02)2623-3664。

正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

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

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放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和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縣和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縣和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和立北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苗栗縣和立中興高級書學校、苗栗縣和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和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和立天成高級中學、苗栗縣和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和立天成高級中學、古栗縣和立君毅中學、古栗縣和立大成高級中學、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等中市和立著中市和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統中學、臺中市和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統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明通高級中學、臺中市和立共興議院、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為與中學、臺中市和立共同,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共同,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共同,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共同,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臺中市和立,與中華學校、



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 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 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 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 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 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 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 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 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 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明陽中學、瑞平分校、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 事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花蓮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 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 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關 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法務部矯 正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均含附件)





# 108 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新課綱與校訂選修課程規劃與實施宣導暨勞動法令及權益研習 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藉由餐旅群學校分享校訂選修課程規劃經驗,始能了解新課網之基本理念與落實整體架構之規劃,以蒐集相關意見與建議;配合專業知識,融入職業倫理道德、工作權及勞動三權(包含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之重點內涵,以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與素養。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 四、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六、報名對象:全國餐旅群學校餐飲與觀光科(學程)主任及教師,共計60名。
- 七、研習時間與地點: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勤學樓1樓聚賢廳辦理。

#### 八、報名方式:

-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http://www3.inservice.edu.tw),全程參加者給予研習時數 6 小時,課程代碼:2713998。
- (二)為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錄取教師若屆時無法參加或全程參與,請務必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告知本中心,研習無故未到將比照公民營研習規定停權 3 年,若有重大事故不便出席再請函文舉證至本中心,以免影響個人之權益。

#### 九、研習時程表:

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原訂9月30日辦理之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10:10~10:30	報到	餐旅群科中心工作人員	市立淡水商工 - 勤學樓 1 樓 - 聚賢廳
10:30~12:00	課綱宣導與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陳信正協作委員	
12:00~13:00	午餐	餐旅群科中心工作人員	
13:10~14:40	校訂選修課程規劃-餐飲科	私立智光商工范之壤主任	
14:50~16:20	勞動法令及權益宣導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管恆華特約講師	
16:30~	賦歸(接駁車返回捷運紅樹林站)		

#### 十、注意事項:

- (一)請惠允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其往返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按相關規定報支。
- (二)教師請於報名時登錄餐食及其他資訊。
- (三)接駁車資訊:上午10時於捷運紅樹林站1號出口集合報到,請務必準時,逾時不侯。

#### 十一、承辦人員姓名與聯絡方式:

承辦人員姓名:餐旅群科中心助理何心盈小姐、王重乃先生。

聯絡電話:(02)2623-3664。

電子信箱:ta216216@gmail.com;sta100408@gmail.com。

本中心網站:http://shcedu.blogspot.com/。

十二、交通路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